行政院私校拉近方案學雜費減免同意放棄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依規定行政院私校拉近方案學雜費減免只可以跟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農漁會獎助學金及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同時請領，但不能再跟政府其他部會獎助學金重複請領。為維護學生權益，請與家長討論確認後，請依願選擇逾申辦之補助或獎助學金，以利後續辦理拉近方案學雜費減免請領事宜。

本人已於_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申辦(請勾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現役軍人學雜費減免**

□**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ROTC）**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

□**臺北市/新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其他**_____

□**本人已確定於在學期間，皆放棄「行政院私校拉近方案學雜費減免」資格。**

故同意放棄「行政院私校拉近方案學雜費減免」資格，若已繳費則須將行政院已扣減之款項退回學校，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姓　　名　：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

系 科 班 級 ：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